

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高斯贝尔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1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2018年1月15日，会议如期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丙宇主持，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按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。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1月16日